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阿祖）以電競為題的勵志電影《觸電》昨日上畫，該片雖不屬大製作仍獲觀眾評價電影有驚喜。戲中飾演遊戲機虛擬角色的盧慧敏、陳毅燊（ANSONBEAN）及蘇皓兒受訪談拍攝感受，盧慧敏和ANSONBEAN在拍攝動作戲時均告受傷，一人傷至滿腿血，一人則撞至骨裂，但皆完成拍攝，展現專業精神！

● 左起：盧慧敏、陳毅燊與蘇皓兒三位年輕演員合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阿祖攝



盧慧敏敬業拍戲受傷不退場 陳毅燊在演藝路上找回力量

盧慧敏戲中演林敏聰的電競遊戲中虛擬角色，她笑言導演要求不好直接模仿馮曉峰，而且對方亦太難模仿。林敏聰在拍攝現場亦太搞笑，盧慧敏經常被他「震驚」到。至於造型上，她要穿皮褸拿盾牌擺甫士和扮中槍，不過在拍一場街市上演的動作戲，其膝蓋磨損，結果一腳都是血，原本不能拍下去，但她最後決定用Nude bra吸着膝蓋繼續拍攝，然後再後期製作加工。

而ANSONBEAN戲中動作戲最多，又攀爬又拿雙槍似足殺神John Wick的「Gun Fu」，他更在演出前不斷練筋斗，並主動向動作指導羅浩銘提出挑戰未做過的動作。他首日在室外一處狹窄渠位拍打戲，其膝蓋就不慎撞向石壁以致骨裂：「但當時好興奮不覺得痛，到

第二日跪地拍動作戲才知痛！」到拍另外一場以「Gun Fu」演繹轉槍，他刮損手指不停流血，幸好該場戲仍用得到。至於蘇皓兒要拿很重的長槍，劇組製作了三支不同重量的槍備用，但導演只要求她用最重的真槍：「有時拿不到5秒已經頂不住，手定不到位垂下來，加上開槍的後座力，我肩膀都痠晒！」

陳毅燊低谷期獲舊愛幫助

ANSONBEAN之前公布退出娛樂圈，但很快已改變想法，工作重回正軌，他說：「會繼續工作，一路行一路努力，當時因為社交媒體的壓力，整個運作模式又不同了，當初入行時好想做表演沒想太多事情，但現在發現要拍好多片，



● 為配合遊戲虛擬角色，演員造型都別出心裁。

本身我無想過要做那麼多事情，但休息時慢慢記起要表演行先，我鍾意Hip Hop、鍾意Rap、鍾意音樂和演戲，就有返力。我不想分享生活咁多，但要記住我是表演行先，為了可以表演，所以積極了，會繼續努力，而在休息時間大家好關心我，介紹我睇書，亦改變了生活習慣，對睇藝術、對作品的想法不同了，大家的愛幫到我好多。」問其前女友張天穎是否也幫到他？他說：「絕對係幫到我，而屋企人，婆婆、細佬都係，甚至公司給我很多時間休息，好多謝大家。」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9/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9_2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9/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庇利街及浙江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庇利街毗鄰海濱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C項 — 把位於崇平街以北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9」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c)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第一欄用途。	
(d)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備註」。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f) 修訂「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S/2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7月29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Eastcore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鴻圖道的一幅用地由「商業(1)」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商業(3)」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指定為「商業(3)」的土地範圍內)」。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d) 對「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第三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文作出編輯修訂。	
(e) 修訂「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N/15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6月10日將《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	
(v) 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觀塘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0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N/16》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N_16.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N/1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寶達邨以東的一幅用地以及位於寶琳路以北的一幅用地分別由「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運輸設施」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及要求。	
(b)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c)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及垂直運輸設施」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d) 把「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	